

中国

改革的

理论与实践探索

ZHONGGUO GAIGE FAZHAN DE

LILUN YU SHIJIAN TANSUO

林金忠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中国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林金忠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 林金忠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 - 7 - 5058 - 9896 - 7

I. ①中… II. ①林… III. ①改革开放 - 中国 - 文集
IV. ①D6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8863 号

责任编辑: 吕 萍 周秀霞

责任校对: 王凡娥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 天

中国改革发展的理论与实践探索

林金忠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德利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25 印张 320000 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896 - 7 定价: 4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献给

从教六十春秋的导师 吴宣恭教授

编者序

本文集所辑文章的作者均系厦门大学吴宣恭教授的历届学生。吴宣恭教授是我国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教学和研究历程中，吴老师从未间断过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以及作为这种理论之运用形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不懈探索和深入研究。他平生著述颇丰，其理论建树和学术贡献涉及诸多领域；他始终诲人不倦，桃李遍布，深得学生敬爱。学生们怀着感念师恩、崇敬师德之心，商定筹办老师从教60周年纪念活动。今年11月秋高气爽时节，同门学友将相约欢聚母校。躬逢盛事，我们专门编辑出版了这本文集，作为纪念活动的内容之一。

文集最初系由陈甬军教授等发起并筹划，商定全书围绕着中国改革发展的理论和实践探索这一主题来收集同门学友的学术论文，文稿最终交托我负责订正及编辑成册。此间，林民书和蔡卫红为文章的收集做了许多具体工作，周小亮帮助联系有关出版事宜。所辑入的文章一律按作者入学时间顺序加以排列，大致也能反映出吴宣恭教授所指导的历届学生从各自不同的视角对同一个主题所做的学术探索。

林金忠

谨识于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

2010年8月

目 录

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系统研究	曹之虎 1
反垄断与管制	
——美国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借鉴	陈甬军 21
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导向的粗放型增长与国民收入	
结构失衡	李文溥 40
制度变迁的三个假说及其验证	黄少安 58
解决社会就业问题的根本出路在哪里	余云辉 80
人口原论	赵振华 89
试解生产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所有权、	
产权及其关系	陈 建 100
寻找拐点	
——中国股市的投资逻辑	何诚颖 108
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绿色 GDP”核算模式选择	施本植 120
对马克思经济危机根源理论既要坚持又要发展	何玉长 130
当代制度经济学发展中的两条主线与其新自由	
主义本质之剖析	周小亮 138
现代西方产权理论批判	庞利英 150
构建两岸经贸合作紧密区域研究	李 非 160
上海金融生态软环境与航运金融业的完善和优化	甘爱平 173
寻求市场体制内缩小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	林民书 182
抓住机遇 发挥优势 主动承接产业转移	曹坤华 19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再认识	
——对改革指导理论的反思	林金忠 199

企业外部控制的历史考察和运行机理	余红胜 213
论规模经济与公司组织制度	李 鹏 219
企业所有权安排的交易成本分析	盖晓敏 226
“契约人”假说批判	王光庆 239
企业核心能力异质性探源	钟陆文 249
中国城乡教育支出差距对城乡收入差距影响的 动态计量分析	林毓鹏 255
国际分工模式与我国贸易顺差获利的关系分析	许梅恋 263
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的误区	王海杰 282
后危机时代经济应对方略研究 ——从罗斯福新政谈起	王爱君 295
简论我国资本市场建设	汪 彬 309
中国的利益集团与贸易政策	赵 宏 314
我国非对称贸易条件下外贸问题的思考	张 庆 321
我国个体所有制经济发展阶段性探析	刘龙政 328
多维视角下金融与企业发展关系的审视	贺守海 336
虚拟的内在逻辑和真实的私有化情结 ——“公地的悲剧”的重新解读	伍旭中 345
试论我国城市和谐发展的因素取向	蔡卫红 358
劳资产权关系的安排与企业和谐	杨高宇 367
吴宣恭教授经济理论的主要贡献与特色分析	周小亮 373

对马克思所有制理论的系统研究*

所有制理论是马克思经济学说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他的其他理论一样，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有一个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系统地研究马克思的所有制思想，不但有助于解决我国经济学界对所有制范畴的认识的分歧，而且有助于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正确把握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实践。

一、把所有制归结为经济关系

——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德意志意识形态》

任何理论的形成都有它的必然性。青年时期的马克思从当时的政治斗争中看到物质利益的重要意义，发现了私有制与国家理性和法的矛盾，这是马克思研究所有制的开始，也是他研究政治经济学的动因。

1842年，马克思任《莱茵报》编辑时，从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案的辩论中，看到了林木占有者的利益成了左右国家机构的灵魂，感到不能用权利和意志来解释社会，在法和意志的背后有一种客观存在的关系在起着作用，开始以唯物主义世界观来观察社会。同年5月，马克思来到克罗茨纳赫，用五个月的时间研究了西欧封建社会末期以来所有制和政治法律的历史，发现各国的政治法律皆依赖所有制的发展而变化，各个等级的政治态度都决定于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一重要著作

* 该文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6期。作者1981年入厦门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师从吴宣恭教授，现任上海安信伟光木材有限公司副总裁。

中，他首次提出了私有财产是国家和法的基础的论断。他认为，从历史事实看，是独立的私有财产（土地占有关系）决定了私法（长子继承制），尔后，它们共同成为公法（政治国家）的基础。所以，如果说私有财产在政治国家从而在市民社会中具有独立的意义，就是因为它是“国家制度的支柱”，“是国家制度的基础的基础”^①。

马克思说的私有财产，有较广泛的内容：第一，他是在地产这一特殊形式上认识财产关系的；第二，这种私有财产是一种决定人意志的客观存在；第三，它是一个普遍的范畴和联系。这表明此时的马克思，还未能从社会关系中抽象出生产关系，对所有制关系的理解还未能完全摆脱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束缚。但通过对黑格尔的批判，促使他更加强烈地探索：决定国家和法的私有财产的起源和本质是什么？接着，他在钻研英法经济学家的著作后，写下《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用异化理论揭示了私有制的起源和本质。

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马克思首先指出：“国民经济学从私有财产的事实出发，但是，它没有给我们说明这个事实。”^②因此，必须弄清楚私有制，弄清私有财产和货币制度之间的本质联系。他认为，劳动异化包括劳动产品异化、劳动活动异化和人类本质异化这样几重关系。从最初的异化看，劳动产品的异化表现为劳动产品为他人所占有，因而成为支配自己的力量。从三个异化的结果看，其本质是人同人相异化。因此，私有财产是外化劳动即工人同自然界和自身的外在关系的产物，“私有财产的关系是劳动、资本以及二者的关系”^③。

马克思用异化劳动说明私有财产，把它归结为资本和劳动的关系，这比他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的观点，是前进了一大步。但是，用异化概念解释私有制，毕竟带有较为浓厚的思辨色彩。1845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合作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以下简称《形态》）中，奠定了唯物史观的基础，并以此论证私有制的起源和发展，揭示了所有制作为经济关系的本质。

在《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首先把所有制和分工联系起来，说明私有制的真正起源是生产力发展的结果，所有制形式的发展也就是分工的不同阶段。他们指出，人类历史一开始就存在着双重关系，即“一方面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89页。

③ 同上书，第110页。

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①。它们的状况由生产力总和决定。从当时的情况看，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未建立成熟的生产力的概念。他们实际上把分工直接等同于生产力，认为“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最明显地表现在该民族分工的发展程度上”^②。分工引起不同劳动方式的分离，也引起人们交往的变化。“与这种分工同时出现的还有分配，而且是劳动及其产品的不平等的分配（无论在数量上或质量上）；因而也产生了所有制。”^③所以，从分工和私有制的关系说，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它们“讲的是同一件事情”，分工是“就活动而言”，所有制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④。“分工发展的各个不同阶段，同时也就是所有制的各种不同形式。这就是说，分工的每一个阶段还根据个人与劳动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的关系决定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⑤把分工和所有制相互作用的辩证法作为出发点，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具体分析了几种不同的所有制形式。这就是：仅限于家庭自然分工的部落所有制；分工比较发达的古代公社所有制和国家所有制；分工更加扩大的封建的或等级的所有制；最后，分工和商业十分发达的资产阶级所有制。

马克思和恩格斯从生产力来考察所有制的起源和发展，说明它是历史的产物而不是固定不变的概念，这就使马克思的所有制理论从此建立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他们对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概述，是对各社会经济形态的初步描绘。用个人与劳动工具、材料和产品分配的关系决定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解释所有制的内涵，是马克思 19 世纪 40 年代关于所有制问题的研究所达到的最高成果。此后关于所有制概念的深入研究，都是以此为基础的。

在《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还区分了所有制的经济形态和法律形态。他们指出：“从私有财产的经验存在以及私有财产同个人的生产力的联系方面来考察”，“私有财产是生产力发展一定阶段上必然的交往形式”，即一定的所有制形式，它“是直接的物质生活的生产所必不可少的条件”^⑥。这是财产关系的本质，也就是它的现实形态或经济形态。但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33 页。

② 同上书，第 24 页。

③ 同上书，第 36 页。

④ 同上书，第 37 页。

⑤ 同上书，第 25 页。

⑥ 同上书，第 410～411 页。

由于“直到现在存在着的个人的生产关系也必须表现为法律的和政治的关系”^①，由于“国家是数以百计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②，为保护这种利益，要建立一整套规章，现实的所有制形态便具有了法律的规定，成为一种法权形式，表现为人的意志关系。所以，马克思强调，作为上层建筑的所有权是以现实的所有制关系为基础的。法律形式的所有权若没有“明确的经济界限”^③，不能取得一定的收益，就毫无意义；若没有一定的经济实现形式与其相适应，就只能是一种法律幻想。

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研究所有制的早期，由于把财产同生产力联系起来，已经认清了所有制现实形态是经济关系的本质。马克思后来指出：“政治经济学不是把财产关系的总和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包括进来，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即作为生产关系包括进来”^④，是对上述思想的进一步深化和概括。

在《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说明生产工具与所有制形式的关系的时候，第一次表达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条件的思想。他们指出：“以生产工具为出发点”，“表明了工业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必然会产生私有制”^⑤。因而，迄今为止的一切交往的条件，就“可以归结为两点：积累起来的劳动，或者说私有制，以及现实的劳动。如果二者缺一，交往就会停止”^⑥。这里说的“积累起来的劳动”实际是指生产资料形式上的资本，这里说的“交往”则指一定的生产关系。在他们看来，“分工从最初起就包含着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材料的分配，因而也包含着积累起来的资本在各个私有者之间的劈分，从而也包含着资本和劳动之间的分裂以及所有制本身的各种不同形式”^⑦。这种分裂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表现为“生产工具和私有制之间的矛盾”。要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实现“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总和的占有”^⑧，“推翻一切旧的生产和交往的关系的基础”^⑨（重点号为引者所加），建立共产主义。可以看到，这里说的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21页。

② 同上书，第70页。

③ 同上书，第7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3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4页。

⑥ 同上书，第74页。

⑦ 同上书，第74～75页。

⑧ 同上书，第77页。

⑨ 同上书，第79页。

往的条件,“对生产力总和的占有”,“交往的关系的基础”,都是指以生产工具为主要标志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其内涵是劳动条件的分配所形成的关系。由于它是交往的条件,从而决定一切交往形式。那种认为马克思19世纪40年代把所有制与交往形式和社会经济形态完全等等的说法未必正确。当然。马克思、恩格斯当时还不可能把这些关系区分和表述得十分清楚,也是事实。

二、从主客体方面考察所有制形式的不同含义

——从《哲学的贫困》到《共产党宣言》

19世纪40年代中、后期,马克思关于所有制思想的重大发展是在奠定唯物史观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考察所有制的方法和从主客体区分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含义。这些观点主要见诸于《哲学的贫困》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

1846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思想家普鲁东出版了《贫困的哲学》一书,企图解决资产阶级所有权问题。马克思浏览了这本书后,给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驻巴黎的通讯员安年科夫写了一封很长的信,初步谈了他对这本书的看法。随后,他用四个月的时间写出《哲学的贫困》,以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一面批判了普鲁东的错误,一面阐明了他对政治经济学和所有制问题的一些重要观点。

在《贫困的哲学》里,普鲁东玩弄黑格尔的矛盾法则,把历史分成分工、机器、竞争和垄断、使用等七个时期或范畴。这些范畴一个否定一个,所有制是最后一个范畴,形成矛盾的合题。因此,普鲁东笔下的所有制实际具有二重规定: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它是与其他范畴毫不相干的独立存在;作为矛盾的合题,它又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总和即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同义语。针对普鲁东的错误,马克思指出:“经济范畴只不过是生产方面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即其抽象。”^①它们互相依存和制约,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这个统一的整体是普鲁东称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总和,同时,又只有在这个统一体的普遍联系中才能说明作为独立范畴的所有制关系。比如从所有制范畴和其他范畴的联系看,所有制是分工的一定规则的“物质条件”。资本家占有机器并运用机器才形成资本主义经济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3页。

系。至于竞争和垄断，它们的前提是私有制。要消灭竞争和垄断，就要改变现有经济关系赖以存在的基础，即消灭私有制。由此，马克思得出结论：任何范畴都有自己特定的内涵，它们在同一个社会机体里同时存在，考察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不靠其他一些社会关系来说明”^①。如果把所有制作为一特定社会形态的标志，那么，“分工和普鲁东先生的所有其他范畴是总和起来构成现在称之为所有制的社会关系。在这些关系之外，资产阶级所有制不过是形而上学的或法学的幻想。”^②

普鲁东缺乏历史观点，把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土地所有权形式混为一谈。认为所有权的起源根源于“心理上和道德上的考虑”，其本质和使命是“一种可分配的公平工具”。针对普鲁东的错误，马克思指出，人们借以进行生产、消费和交换的经济形式都是暂时的和历史的形式，作为一种经济关系的所有制形式也是如此。它总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发生、发展并通过一定社会形式表现出来的。比如，奴隶所有制和封建所有制就“是在一系列完全不同的社会关系中发展起来的”^③。对于土地所有权，它在不同的生产关系下更具有不同的形式。普鲁东企图在土地所有权的形式上说明一般所有制进而说明资本主义所有制是荒谬的。在马克思看来，资产阶级所有权是一种以主体为特征的所有权。就其表现的关系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就其包含的形式说，也非土地所有权一种。理论上再现这些所有权形式的过程，就是描述整个生产关系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给资产阶级所有权下定义不外是把资产阶级生产的全部社会关系描述一番。”^④

不少同志把马克思关于所有制是生产关系总和这个提法看作是所有制的不变定义，这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哲学的贫困》这本著作虽然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但它并不是标志马克思经济学说的成熟的代表作。恩格斯就曾指出，马克思在那时“还没有完成他的经济学批判工作”，某些观点在该书中只是“处于萌芽状态的东西”^⑤。其次，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虽然已经提出生产关系概念，但还未严格区分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和交往形式，更没有对生产关系的具体内容作出严格规定。如他把交往形式（commence）和社会关系混用，其中包括各种特权、全部规则等。再次，从1847年以后，马克思已很少再在生产关系总和的意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81页。

③ 同上书，第48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80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48页。

义上使用所有制概念。如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现代资产阶级社会，连同它的资产阶级的生产和交换关系，连同它的资产阶级所有制关系”^①，曾经造成了巨大的生产力，要进行无产阶级革命，“当然首先必须对所有权和资产阶级生产关系实行暴力的干涉”^②。“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③。因此，不能再把“一般所有制”理解成一般的生产关系总和。

考察马克思在这一时期提出资产阶级所有制，一般所有制，生产资料、交换资料所有制，土地所有制（权）等，可以看出，马克思已提出了从主体和客体划分所有制的方法。

所谓从主体划分所有制，就是从一定的阶级、集团、个人来划分所有制。如资产阶级所有制，封建主所有制，小生产个人所有制。由于所有制主体一般都是当时阶级关系或生产关系中的主导者，所以它表明一定所有制性质，从而区别了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生产关系。在《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说：“把资本变为属于社会全体成员的财产，并不是把个人财产变为社会财产。这里所改变的只不过是所有制的社会性质。它将失掉它的阶级性质。”^④代表一定阶级的所有制主体的变化，就是阶级关系的变化，从而也就是一定生产关系的变化。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出版后不久曾说，资产阶级私有制是生产关系总和是因为“所有这些资产阶级生产关系都是阶级关系”，“而阶级间的关系的变化就是历史的变化，是整个社会活动的产物”^⑤。可见，马克思当时所说的所有制是生产关系总和，实际就是从所有制主体的角度来区分不同生产关系的。

从客体划分所有制，是以生产资料（土地、生产工具）、交换资料（交通运输工具等）、劳动产品等为对象划分所有制。这就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交换资料所有制，劳动产品所有制，以及有些同志提出的以劳动力为客体对象的劳动力所有制。任何社会的生产都要发生对自然客体的占有。因此，仅从对客体的占有来划分所有制不能反映特定历史阶段所有制的性质，更不能表示生产关系的总和。恩格斯说过：“如果我们只限于谈大面积的地产的经营，那末，问题就在于：这个地产是属于谁的呢？”^⑥ 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471页。

② 同上书，第490页。

③ 同上书，第480页。

④ 同上书，第481页。

⑤ 同上书，第35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91页。

思也说：“土地所有权的正当性，和一定生产方式的一切其他所有权形式的正当性一样，要由生产方式本身具有的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来说明，因而也要由那些由此产生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具有的历史的暂时的必然性来说明。”^① 这就是说，以客体划分的所有制，只有在一定主体的所有制形式下，才能表明自身的性质。但不能说以客体划分的所有制形式是毫无意义的。所有制客体对象不同，反映或表示的生产关系也有别。马克思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土地所有权和资本是以两种本质上不同的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占有别人劳动的权利。”^② 从客体划分的所有制形式产生于生产总过程的不同领域，对生产各领域具有不同作用，没有这种划分，就无法理解再生产各领域的联系以及相应产生的诸方面关系。

从主体和客体区分所有制，这是马克思 19 世纪 40 年代运用历史唯物论研究所有制的重大成就。他在后来曾总结这一思想，指出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是生产的一切时代的共同规定，但不能只看到其共同规定而忘记本质差别。从主客体划分所有制，既说明各种所有制形式的联系和区别，又反映了这些关系的历史性质，这就为建立完整的所有制理论奠定了基础。

三、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从《雇佣劳动与资本》到《〈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19 世纪 50 年代是他们经济思想的分水岭。在此之前是理论的萌芽或形成时期，之后是理论的发展和成熟时期。马克思在这个时期对所有制的阐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体系。从理论的发展看，首先解决的是所有制在生产关系中的地位问题。

关于生产关系的定义，马克思是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中完成的。他指出，“人们在生产中不仅仅同自然界发生关系。他们如果不以一定方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便不能进行生产。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人们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劳动的条件和方式，就是社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③。

生产关系包括哪些内容呢？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70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第 52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第 486、487 页。

认为,社会生产总过程分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领域。每个领域都形成相应的社会生产关系,即狭义的生产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和消费关系。“它们构成一个总体的各个环节,一个统一体内部的差别。”^①这四个环节互相依存和制约,存在着既有区别又相联系的二重性。这些关系的总和就构成一定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

生产总过程的四个环节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具体关系的双重表现是:消费领域和消费关系包括生产的消费和生活的消费。分配领域和分配关系体现生产条件的分配和消费品的分配。其中,生产资料的分配与生产的关系被马克思归结为生产的实际的前提和条件。我体会这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交换领域和交换关系的双重表现是指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交换和流通过程中的交换。狭义的生产领域和生产关系,就是直接生产过程中的消费、分配、交换所形成的关系。

因此,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每个领域中,都存在着以客体划分的所有制关系。它们分别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劳动产品所有制。在这些所有制关系的基础上,形成生产领域的关系群,这些关系群组成生产过程诸关系的系列,这些系列最后组成广义生产关系总体系。这就是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所设想的:简单的范畴关系的辩证运动产生群,从群的辩证运动中又产生整个体系。

生产资料所有制不等于全部所有制,又不同于生产关系总和。它在生产关系中有何作用呢?综观马克思 19 世纪 50 年代的经济著作,可从以下几方面去理解:

第一,从生产关系的群和系列考察,生产资料所有制是一切关系产生与形成的条件和前提。马克思认为:“一切生产都是个人在一定社会形式中并借这种社会形式而进行的对自然的占有。在这个意义上,说财产(占有)是生产的一个条件”^②,它本身“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③。由于社会生产总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交换、分配和消费不能是起支配作用的东西,同此,作为生产的条件的所有制形式决定了生产,从而也决定了一定的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相互间的一定关系。比如,从消费品分配看,“在分配是产品的分配之前,它是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第 36 页。

② 同上书,第 24 页。

③ 同上书,第 34 页。

产工具的分配”，“产品的分配显然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①。从消费关系看，“不仅消费的对象，而且消费的方式，不仅在客体方面，而且在主体方面，都是生产所生产的”^②。“私人交换以私人生产为前提。”^③

第二，从生产关系的总体上考察，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一定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和本质。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分析过，大资产阶级是一切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独占者，无产阶级是“完全没有财产的阶级”^④。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表达了同样的思想，指出“什么事情使雇佣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成为社会三大阶级？”因为土地，资本和劳动相互分离和不同占有，使他们各自成为“单纯劳动的所有者，资本的所有者和土地的所有者。”^⑤ 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决定阶级的划分，阶级关系决定了社会结构，在这个意义上，一定主体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决定了一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一定社会的经济利益关系，从根本上决定了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是生产的前提，是人们分配、交换、消费取得成果使利益最终实现的条件，因而生产资料所有制是最根本的关系，它决定了整个利益关系，也决定了生产关系的物质内容。

第三，从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考察，生产资料所有制是生产关系根本变革的基本因素和内容。马克思认为，“生产者相互发生的社会关系与生产的条件”，“依照生产资料的性质而有所不同”^⑥。这样，生产资料技术条件的发展，必然影响其社会条件即所有制关系的变化，所有制的变化就使整个生产关系随之发生变动。比如，在古代的日耳曼民族，罗马各省服从它们传统的农奴生产，是“因为那里发生的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已经完全推翻了旧的农业关系”^⑦。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关系的全部变革，是由于出现对畜群和奢侈品的私人占有，引起单个人之间的交换，使产品变为商品。

生产关系的变化不仅由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化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也决定于生产资料所有制。马克思指出，一部世界史就是所有制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3～34页。

② 同上书，第29页。

③ 同上书，第3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359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000～100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8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5页。